

臺北市112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報名資績評分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 半年二		
現服務單位及職務				任職本市日期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學 歷												
具臺北市國民中學候用主任儲訓合格證書，請註明北市教中字第 號												
經 歷		專任講師()年，國中主任()年，國中教師()年，國小教師()年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分數		甄選委
(一)學歷 (最高15分)		博士學位。				() 分	15分					
		教育、輔導、特殊教育、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					12分					
		一般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11分					
		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士學位。					9分					
		大學或各學院畢業並修滿規定教育學分。					8分					
(二)年資 (最高70分)	一般年資(最高20分)	任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含實驗教育學校)教師積滿 () 年				每滿一年1分						
		任中等學校(含高中及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導師、國民小學(含國小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組長積滿 () 年				每滿一年2分						
		任國民小學(含實驗教育學校)主任積滿 () 年				每滿一年3分						
		任中等學校(含高中及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組長(訓育及生活教育組長另計)積滿 () 年				每滿一年3.5分						
		任專科學校講師積滿 () 年				每滿一年3.5分						
		任教育行政機關五職等職位積滿 () 年				每滿一年3.5分						
		任教育行政機關六職等職位積滿 () 年				每滿一年4分						
		任中等學校(含高中及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兼代理主任、訓育或生活教育組長積滿 () 年				每滿一年4分						
		任中等學校(含高中及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主任、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主任、全時公假參與本局(不包括本局所屬機關、機構)行政訓練者或國民小學(含國小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積滿 () 年				每滿一年4.5分						
	任教育行政機關七職等以上職位積滿 () 年				每滿一年4.5分							
	特別年資 (最高20分)	現任國民中學主任、完全中學主任或秘書、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主任或現職為全時公假參與本局(不包括本局所屬機關、機構)行政訓練者，連續任滿備註：本項所指國民中學及完全中學包含高中及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 () 年				滿3年者2分，滿4年以上者，每滿1年再給0.5分，最高7分						
		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暨所屬機構股長或組長(不含學校組長)以上之文教行政人員連續任滿 () 年				滿2年者2分，滿3年以上者，每滿1年再給0.5分，最高7分						
		曾任中等學校(含高中及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各處室館主任(含秘書、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主任或現職為全時公假參與本局(不包括本局所屬機關、機構)行政訓練者)3種以上處室主任，且各處室主任經歷共8年以上者(每處室主任經歷至少2年)。() 分				6分						
		擔任國民中學領域召集人連續任滿 () 年				滿3年者1.5分，滿4年以上者，每滿1年再給0.5分，最高5分。						
	任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Floating Teacher)滿1年者						詳備註					
	最近3年成績考核 (最高6分)	109學年度/110年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甲)(2分)/第二款(乙)(0分)/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甲)(2分)/第二款(乙)(0分) () 分				2分/ 0分					
		110學年度/111年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甲)(2分)/第二款(乙)(0分)/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甲)(2分)/第二款(乙)(1分) () 分				2分/ 0分					
		111學年度/112年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甲)(2分)/第二款(乙)(0分)/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甲)(2分)/第二款(乙)(2分) () 分				2分/ 0分					
	最高9分	最近3年獎懲 (最高減加9分)	嘉獎	() 次				一次加0.5分				
			記功	() 次				一次加1.5分				
			記大功	() 次				一次加4.5分				
			申誡	() 次				一次減0.5分				
			師鐸獎		() 分		7分					
			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如已採計師鐸獎者，該項不另計分)、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全國教師(工)會評選全國super教師獎，每一獎項加5分。		() 分		5分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 分		4分					

備註：一、依據臺北市教育局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Floating Teacher)計畫(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1707900號函修正)第柒點規定(略)以：「一、現職教師擔任巡迴教師每滿一年且考核記功一次。二、是項年資參加……候用校長甄選時，現職為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比照兼任組長職務採計積分；現職為兼任組長職務或曾兼任主任職務之教師，得比照兼任主任職務採計積分；現職為兼任主任職務積分加一分採計。」

報考人(簽章)： _____ 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_____ 校長(簽章)： _____ 初審： _____ 複審： _____

本人自行黏貼最近 吋半身正面照片	
員會核定分數	

--

--

成績優良者，予以
主任職務之教師，得

0
